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4	93,299	86,006
已消耗存貨成本		(49,461)	(46,255)
其他收入		3,761	1,347
僱員福利開支		(26,144)	(24,345)
折舊		(11,226)	(12,667)
運輸及儲存費用		(1,872)	(2,314)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5,080)	(4,535)
租金及相關開支		(1,299)	(1,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42)	(4,3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3,308)	(6,04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534)	(10,760)
營運除稅前虧損		(14,406)	(25,579)
財務成本		(553)	(542)
除稅前虧損	5	(14,959)	(26,1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396	(7)
年內虧損		(13,563)	(26,12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580)	(23,133)
非控股權益		(3,983)	(2,995)
		(13,563)	(26,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0.68)	(1.6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u>(13,563)</u>	<u>(26,12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重估盈餘／(虧絀)淨額	(2,308)	9,141
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扣除)的遞延 稅項	<u>381</u>	<u>(1,50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已扣除稅項	<u>(1,927)</u>	<u>7,63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5,490)</u></u>	<u><u>(18,495)</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07)	(15,500)
非控股權益	<u>(3,983)</u>	<u>(2,995)</u>
	<u><u>(15,490)</u></u>	<u><u>(18,4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54	29,147
使用權資產		64,192	81,031
商譽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7	2,491
遞延稅項資產		2,328	9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6,981</u>	<u>113,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4,302	2,994
貿易應收款項	9	11,810	10,2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51	3,83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8	8
可收回稅項		61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1	23,115
流動資產總值		<u>35,163</u>	<u>40,1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3,619	4,0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11	9,222
計息銀行借貸	11	347	347
租賃負債		6,330	6,068
流動負債總額		<u>20,607</u>	<u>19,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56</u>	<u>20,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537</u>	<u>134,12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	2,553	2,8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0	1,180
租賃負債		11,587	17,917
遞延稅項負債		6,341	6,763
		<u>21,661</u>	<u>28,75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661</u>	<u>28,759</u>
資產淨值		<u>89,876</u>	<u>105,36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81,345	92,852
		<u>95,345</u>	<u>106,852</u>
非控股權益		<u>(5,469)</u>	<u>(1,486)</u>
權益總額		<u>89,876</u>	<u>105,36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建景創投」),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示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的修訂本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引用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提前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製造可供提供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前概無銷售產生的項目，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本集團已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識別出虧損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本集團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年內並無修訂或交換，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運輸服務)；及
-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業績(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原因乃有關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67,242	59,372	26,057	26,634	93,299	86,006
分部間銷售	2,561	2,634	-	-	2,561	2,634
	<u>69,803</u>	<u>62,006</u>	<u>26,057</u>	<u>26,634</u>	<u>95,860</u>	<u>88,64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561)	(2,634)
收益					<u>93,299</u>	<u>86,006</u>
分部業績	(9,151)	(21,822)	(5,853)	(4,294)	(15,004)	(26,116)
利息收入					116	72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1)	(77)
除稅前虧損					(14,959)	(26,1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96	(7)
年內虧損					<u>(13,563)</u>	<u>(26,128)</u>

分部資產／負債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3,518	116,172	11,970	22,795	125,488	138,967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8,945)	(8,239)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資產					15,601	23,115
資產總值					<u>132,144</u>	<u>153,843</u>
分部負債	18,293	21,406	30,020	32,064	48,313	53,47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8,945)	(8,239)
企業及其他未經分配負債					2,900	3,246
負債總額					<u>42,983</u>	<u>48,477</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0	3,447	3,026	2,224	4,476	5,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55	4,225	3,095	2,771	6,750	6,9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	3,110	2,517	1,226	2,542	4,3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189	2,914	3,119	3,135	3,308	6,049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250)	(117)	-	-	(250)	(117)
存貨撥備撥回	-	(91)	-	-	-	(9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	-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30)	-	-	-	(630)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	241	-	2,497	1,752	2,73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12,239	-	12,239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乃來自於香港開展業務及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其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貿易分部(包括運輸服務) 客戶A	<u>17,212</u>	<u>不適用*</u>

* 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u>93,299</u>	<u>86,006</u>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包括運輸服務)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食品	66,908	56,460	-	-	66,908	56,460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334	2,912	-	-	334	2,912
經營餐廳收入	<u>-</u>	<u>-</u>	<u>26,057</u>	<u>26,634</u>	<u>26,057</u>	<u>26,634</u>
客戶合約收益總	<u>67,242</u>	<u>59,372</u>	<u>26,057</u>	<u>26,634</u>	<u>93,299</u>	<u>86,006</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讓貨品	66,908	56,460	26,057	26,634	92,965	83,094
隨時間轉讓服務	<u>334</u>	<u>2,912</u>	<u>-</u>	<u>-</u>	<u>334</u>	<u>2,912</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67,242</u>	<u>59,372</u>	<u>26,057</u>	<u>26,634</u>	<u>93,299</u>	<u>86,006</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食品銷售

本集團向批發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貨品。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時達成及付款一般於交付後30至45天內到期。部分合約向客戶提供退還權及數量折扣(由此產生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經營餐廳

經營餐廳的履約責任於(i)完成服務；或(ii)交付食品時達成。付款一般在交付後即時或30天內到期應付。

提供運輸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付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天內到期。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49,461	46,346
存貨撥備撥回	-	(91)
所消耗存貨的總成本	<u>49,461</u>	<u>46,2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6	5,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750</u>	<u>6,996</u>
折舊總額	<u>11,226</u>	<u>12,667</u>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556
其他相關開支	1,325	1,160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u>(26)</u>	<u>(45)</u>
租賃及相關開支總額	<u>1,299</u>	<u>1,671</u>
董事薪酬	4,500	4,5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721	19,018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u>923</u>	<u>827</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26,144</u>	<u>24,345</u>
核數師薪酬#	1,260	1,200
專業費用#	1,192	1,216
保險費用#	929	1,132
維修及保養費用#	1,574	1,085
清潔費用#	1,156	1,080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250)	(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42	4,336
使用權資產減值	3,308	6,0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630)</u>	<u>-</u>

該等結餘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概無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以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6.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一年：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徵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10)
遞延	<u>(1,386)</u>	<u>(45)</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u>(1,396)</u></u>	<u><u>7</u></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u>(9,580)</u></u>	<u><u>(23,133)</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u>1,400,000</u></u>	<u><u>1,400,000</u></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u><u>(0.68)</u></u>	<u><u>(1.65)</u></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1,934	9,615
關聯公司	<u>360</u>	<u>1,324</u>
	12,294	10,939
減值	<u>(484)</u>	<u>(734)</u>
	<u>11,810</u>	<u>10,205</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88	5,855
一至兩個月	2,291	2,335
兩至三個月	642	841
三個月以上	<u>2,689</u>	<u>1,174</u>
	<u>11,810</u>	<u>10,205</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3,475	3,957
關聯公司		
—廣州戈雲	<u>144</u>	<u>124</u>
	<u>3,619</u>	<u>4,081</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19	4,078
一至兩個月	<u>-</u>	<u>3</u>
	<u>3,619</u>	<u>4,08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11. 計息銀行借貸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二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一年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三年	347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二年	347
			<u>347</u>			<u>347</u>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四年 至 二零三零年	2,553	最優惠 利率減 3.00	二零二三年 至 二零三零年	2,899
			<u>2,900</u>			<u>3,246</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7	347
第二年	357	35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6	1,113
五年以上	1,060	1,431
	<u>2,900</u>	<u>3,246</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5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4,3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榮泰餐飲有限公司(「榮泰」)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集團、天炁有限公司(「天炁」)及新景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而言，合營公司應擔任企業實體。合營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現時由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及(ii)運興泰集團及天炁有條件同意以貸款3,000,000港元的方式向合營公司提供初始資金，以於香港設立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而運興泰集團及天炁各自的注資金額按其於合營公司的各自持股比例計算，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合營公司(作為租戶)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以根據合營協議於香港經營第一間合營公司餐廳。

鑑於香港的COVID-19第五波疫情逐步緩和，董事認為香港的餐飲及食品業亦將逐步復甦，並穩步增長。透過向合營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本公司擬利用香港餐飲業的增長。此外，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將為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所有食品及飲料材料的主要供應商。作為合營公司的主要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銷售及收益將得到提升。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以及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 所載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8.8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2.4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9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7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5.1
	39.9	39.9
	39.9	39.9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製冷設備	已收購兩幢物業並完成翻新工程
保持物流量能	於疫情期間保持物流量能	重新設計物流路線及安排，於疫情期間保持物流量能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已委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人力資源及行政工作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86.0百萬港元增加約8.5%。其中約67.2百萬港元來自食品加工及貿易(包括提供運輸服務)(二零二一年：59.4百萬港元)，而約26.1百萬港元來自餐廳經營(二零二一年：2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開拓生食品及急凍食品貿易及加工新業務所致。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總額約為49.5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46.3百萬港元)，其中約43.7百萬港元來自加工食品業務(二零二一年：40.5百萬港元)，其餘約5.8百萬港元來自餐廳業務(二零二一年：5.8百萬港元)。營運除稅前虧損約為14.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25.6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4.3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6.1百萬港元，乃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4百萬港元，而去年則為7,000港元。所得稅抵免／(開支)變動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約1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6.1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20.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3.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0%(二零二一年：3.0%)，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2.9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3.2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95.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106.9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5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64.3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自有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或美元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物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該等物業」)，而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7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須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該等物業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景創投有限公司須於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且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該等物業的所得款項約為45.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7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若干銀行借貸，約18.9百萬港元已用作結算有存款要求的進口採購，而約3.9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合資公司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樂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l.hk 上刊載。